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柏榮

上列受刑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柏榮前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，經法院各判處罪刑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022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57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（刑後尚須執行易服勞役30日）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